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

交办海〔2018〕31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通关一体化 改革提升海事港口服务效率的意见

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长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

在交通运输领域深入推进通关一体化改革,持续提升海事港口服务效率,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交通强国建设的迫切需要。为有效改善海运贸易便利化条件,建立健全与全球贸易便利化水平相适应的监管体系,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及全国通关一体化工作推进现场会有关精神,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改善海运贸易便利化条件,加快转变交通运输服务职能,进一步提升以港口为枢纽的物流服务效能,统筹优化通关效率,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和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统筹推进,重点突破。加强制度设计,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交通运输的引领作用和服务功能,明确通关一体化改革过程中的工作重点和努力方向,加强行业内外协调联动,做好与牵头部门的职能衔接,提高通关通检准备、通关放行、货物装卸等环节服务效率。

改革创新,引领发展。推动智慧交通建设,综合运用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深入推进通关一体化改革,提升海运货物及船舶的通关效率,提升以港口为枢纽的物流服务水平。

示范引领,有效指导。通关一体化改革必须坚持问题导向,以示范应用带动改革。选择需求迫切、条件成熟的领域先行先试,实现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充分发挥政府的指导作用,突出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形成企业与政府共同发力、协同互动的良好格局。

(三)总体目标。

立足交通强国建设的国家战略,着力改善海运贸易便利化条件。创新工作理念,进一步强化通关协作,到2020年,实现口岸相关管理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优化工作机制、深化互通互信,压缩海运货物及船舶通关时间,沿海主要集装箱港口码头装卸作业效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主要外贸集装箱港口作业主要单证基本实现电子化,提升港口作业服务效能,构建高效便捷的现代港口综合服务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单一窗口”建设。

1. 全面实现与“单一窗口”的对接和融合。坚持“共享是常态、不共享是例外”,优化完善船舶安全监督管理系统,于2018年底以前完成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与对应“单一窗口”系统的对接和融合,全面实现国际航行船舶口岸查验数据在“单一窗口”落地、互换和共享。

2. 优化查验流程。对标“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的工作要求,优化船舶查验程序,减少不必要单证。深化与口岸查验部门的业务协同,实现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手续联网核办,最大限度实现申报、查验、税费制度各环节无纸化。

3. 规范数据标准。依托中国便利海上运输委员会平台,引导各相关口岸部门按照国际海事组织《1965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标准,进一步简化和规范数据单证,实现企业一次性申报、口岸部门分别审批、审批结果通过“单一窗口”反馈,切实便利企业申报。

4. 加强数据交换共享。建立健全信息交换和数据共享机制。加快大通关信息平台共建、共管、共享,免费开放数据接口供企业和个人使用。推动海事等查验部门与港口管理部门、港口经营人、航运、货主、代理等企业电子数据共享共用和业务协同,提升报检、施检、放行等环节效率。

(二)提升船舶和货物通关效率。

5. 推进船舶证书电子化。开展船舶证书电子化和便利海上运输相关电子签章国际标准国内化研究工作。深入推进国际航行船舶证书电子化,组织开展船舶自动申报研究和应用,提升国际航行船舶通关查验效率。加强与国际海事组织及其他成员国的沟通协作,在全球范围内推广船舶证书电子化应用实践,全面参与并着力主导该领域相关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

6. 压缩船舶进出港等候时间。科学规划、着力挖潜,提高航道、锚泊区域的使用效率,合理调整导助航设备设施,优化船舶进出口岸通航服务,进一步缩减人为因素导致的等候时间。

7. 完善船舶通关“一站式作业”。研究新形势下各口岸查验部门在通关环节开展船舶现场检查的新要求,加强协调联动,优化现行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机制,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实现联合登临检查常态化,确保“联合查验、一次放行”的通关模式落地生根。

8. 推进联合登临检查诚信体系建设。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部署,探索建立口岸联合登临检查信用管理制度。加强

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共享交换,健全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对通关船舶实施差别化管理,最大限度压缩通关过程中非必要的执法检查。

9. 提升特定海运货物通关效率。探索制定压缩危险货物通关通检准备环节时间的具体举措,减少通关通检环节提交单证数量,可通过“单一窗口”等信息平台联网核验的证件资料不再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供。

(三)提升港口物流服务水平。

10. 加快港口物流智能化建设。推进智慧港口示范工程建设,创新港口物流运作模式,推广应用自动化装卸和运输设备,提升货物在港作业效率。开发应用智能化生产调度系统,优化货物进出港流程,加快货物在港周转,港口企业督促货主在货物通关手续完成后尽快提离货物。完善港口智能感知和数据采集系统,实现进出闸口等港口作业智能化管理。推进建立全程“一单制”服务方式,探索电子运单、网上结算等互联网服务新模式。

11. 加快港口物流信息化建设。拓展港口物流信息服务功能,加强大数据分析应用,开发定制化信息产品,提升服务水平。推进港口作业主要单证电子化,深化 EDI 技术应用,推广使用集装箱电子数据报文标准等基础信息交换共享标准,推进不同运输方式信息互联互通。加强港口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与电子口岸信息平台有效对接,促进港口企业与口岸查验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和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推进通关一体化、提升海事港口服务效率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明确各项改革的推进步骤和完成时限,统筹安排工作进度。

(二)完善制度机制。厘清口岸查验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依法公开口岸查验行政执法依据、流程、结果等。

(三)强化保障手段。充分利用好中央和地方已有的相关资金支持政策,积极协商有关部门加大政策与资金支持力度,建立高效便捷的现代港口服务体系。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水运局。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8年3月7日印发

